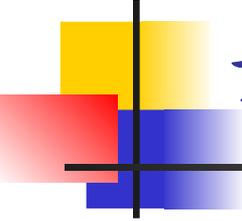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見 申報錯誤及違章案例解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陳思如

110.8.27



課程大綱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一)行為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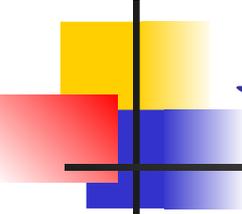
(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繳規定

(三)漏稅罰

(四)免罰規定

(五)常見違章漏稅類型

(六)獨資合夥漏稅裁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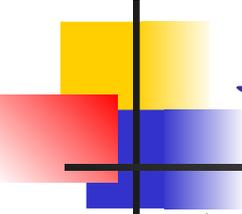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短漏報營業收入、政府各項補助款、利息收入、海關退稅、保險理賠等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一)短漏報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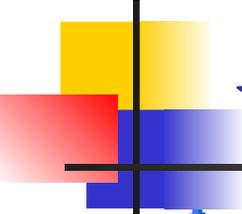
- ◆ 凡屬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所得，均應申報。惟實務上常見納稅義務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漏報營業稅，又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漏報營業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 ◆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二)短漏報其他收入：

- ◆ 營利事業依「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所獲得之補助款，應列當年度收入，併同處分廢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損益，依所得稅法第24條及同法第57條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6.10.27環署空字第1060084680號)
- ◆ 公司因竊盜損失、車禍支付相關醫藥費、賠償金等，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核實認列，惟納稅義務人往往申報全額之費用（損失），卻漏報保險公司理賠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
- ◆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並領取結清款項及孳息，未列報於當年度非營業收益項下，致漏報所得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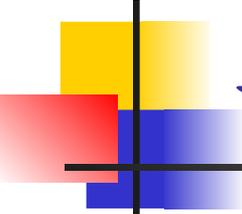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計算境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之已納所得稅額可扣抵限額時，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準，而非逕以該境外收入計算限額。

◆ 案例

甲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該公司依境外所得A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為150萬元，在境外A國取得技術服務收入為1,500萬元，甲公司於計算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時，不得逕將該筆技術服務收入的全數1,500萬元作為「國外所得」，而應減除其所提供的技術服務成本費用1,200萬元，經核算後國外所得僅300萬元，其因加計國外所得額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為60萬元（300萬元×20%），而非300萬元（1,500萬元×20%），是以，該公司可扣抵國外已納稅額的限額僅為60萬元，尚不得將境外繳納的稅額150萬元全數扣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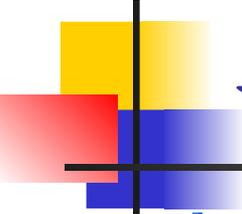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漏未將其查定銷售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營業額一併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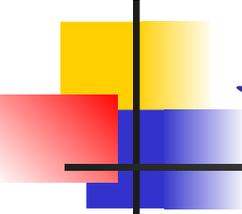
◆ 案例：

假設A商號原為免開立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109年12月1日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109年1月至11月份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間之查定營業額為1,650,000元（即查定課徵營業稅額16,500元 \div 營業稅稅率1%）；另109年12月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為500,000元，109年度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為2,150,000元（即1,650,000元+500,000元），屬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案件，倘A商號為冰果店業者，其純益率為6%，全年所得額為129,000元（即2,150,000元 \times 6%），自107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免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全年所得額129,000元即為出資人之營利所得，應併入其綜合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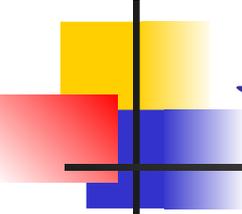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營利事業外銷收入之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2第1款規定，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之會計年度認定，而非以交貨、驗收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作為收入歸屬年度。
- ◆ 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漏未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營利事業因買受人銀行借款延遲貸放，而誤以收取價金之年度認列不動產交易所得，致短報不動產歸屬年度之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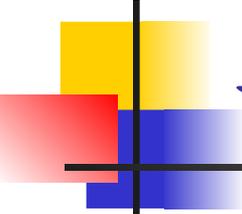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 ◆ 營利事業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另一方面貸出款項未收取利息，該貸出款項雖已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申報課稅，惟設算之利息收入仍低於當期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差額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調減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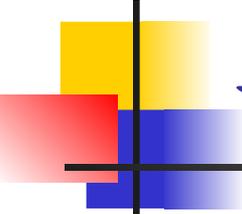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在臺上市櫃之股票所獲配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適用範疇，該股利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 ◆ 誤將註冊地為國外有價證券之處分利益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致短漏報海外證券交易所得。
- ◆ 營利事業出售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之股票，非為證券交易所得，應屬財產交易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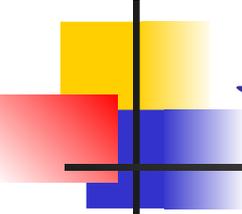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前開各項罰鍰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罰鍰，營利事業因違反環境汙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處罰之罰鍰，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 例：國內營利事業列報海外子公司員工之旅費，因國內營利事業與海外子公司分別為獨立之法人，財務會計獨立，該員工之旅費應屬海外子公司之費用，與國內營利事業之業務無關，不予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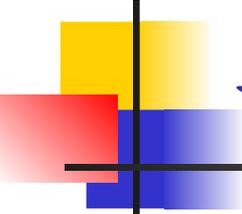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營利事業專營證券、期貨投資為業，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免稅所得分攤辦法規定分攤證券、期貨交易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惟其誤將海外投資收益列報為免稅所得並分攤成本、費用或損失，致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申報錯誤。
- ◆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之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77條第2項規定帳列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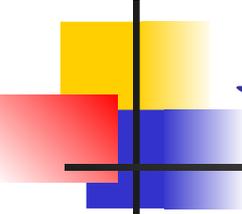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第2款，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惟營利事業誤將超過上開限額之加班誤餐費列報為其他費用，與前開規定不符，不予認定。
- ◆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雖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及結匯之匯款證明，惟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規定，提示足資證明仲介服務之具體證明文件（例如相關仲介服務洽商過程之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完整之詢價、報價、訂單、銷售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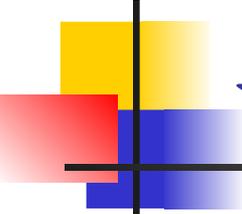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營利事業列報因債務人倒閉致債權一部或全部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6款規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債務人為營利事業者，存證函應書有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營利事業因取具之存證函寄送地址非債務人倒閉前之確實營業地址，致與前開規定不符。
- ◆ 營利事業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時，無須事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報備，但仍應保有報廢事實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如該項資產仍繼續供營業使用，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規定，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第8款規定，營利事業之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一律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調整補列。某營利事業虧損期間未提列攤銷費用，惟嗣後年度補提時已逾應提列年度，其補提中斷年度之攤銷費用，不得列為補提年度攤銷費用。
- ◆ 營利事業按投資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營業虧損列為投資損失，惟該被投資公司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營利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屬尚未實現之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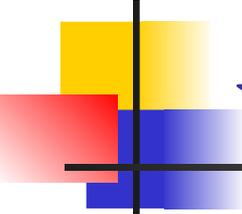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應注意**投資日**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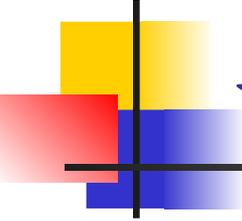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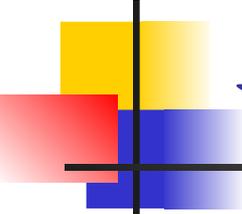
◆ 案例：

甲公司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之實質投資減除金額1.99億餘元，主要係興建廠房支出1.91億餘元，惟查該廠房於103年1月即開工興建，105年12月完工，並於106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因興建廠房之投資日為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認定甲公司列報興建廠房支出非屬107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3年內之實質投資，不符合規定而否准認列，核定補稅9百餘萬元。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 依據財政部10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之貨物，依前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若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務稅稅額，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則該退稅款列為申報年度之其他收入。



一、營所稅常見疏漏態樣

◆ 案例：

109.9.1報廢舊車並購置新車1輛，取得成本180萬元，耐用年數5年，
預估殘值30萬元

(1)109.9.1申請減徵貨物稅5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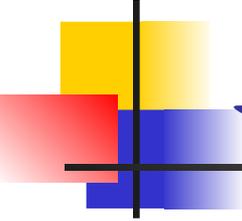
109年應提列折舊金額 $= (180 - 5 - 30) / 5 \times 4 / 12 = 9.66$ 萬元

(2)110.3.1申請減徵貨物稅5萬元

109.9.1~110.2.28應提列折舊金額 $= (180 - 30) / 5 \times 6 / 12 = 15$ 萬元

(109.9.1~12.31折舊金額10萬元、110.1.1~2.28折舊金額5萬元)

110.3.1~12.31應提列折舊金額 $= (180 - 5 - 15 - 30) / 4.5 \times 10 / 12 = 24.07$ 萬元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一)行為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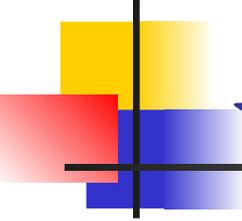
本稅及未分配盈餘稅(108條第1項及108條之1第1項)

1. 滯報金：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於接獲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申報，應按核定應納額另徵10%之滯報金。

限額： $1500 \leq \text{滯報金} \leq 30000$ 。

2. 怠報金：逾上述補報期限仍未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除補稅外，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20%怠報金。

限額： $4500 \leq \text{怠報金} \leq 90000$ 。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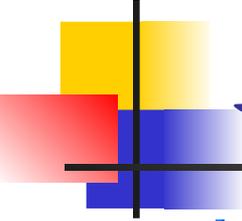
財政部98.7.7台財稅字第09800275690號函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於核定後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除處罰外並應加徵怠報金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於核定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依本部81年9月15日台財稅第810838401號函釋規定處理，除適用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處罰外，並應依同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加徵怠報金。

財政部81.9.15台財稅第810838401號函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除依法處罰外仍應加徵滯報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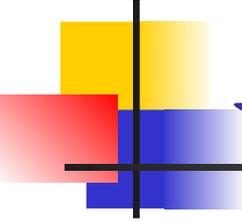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已依規定補報，嗣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短漏報所得額者，除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外，其所漏稅額仍應依同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加徵滯報金。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案例

A公司經營電子器材批發(行業代號：4642-11、部頒淨利率：8%)因未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逾15日仍未辦理申報，查該公司申報108年度營業稅銷售額1000萬元，原於110年1月31日經國稅局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80萬元(1,000萬元×8%)、應納稅額16萬(80萬元×20%)及怠報金3.2萬元(16萬元×20%)。嗣於110年3月9日另行查獲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500萬元，重新核定應補徵稅額24萬元(1,500萬元×8%×20%)及怠報金4.8萬元(24萬元×20%)，並依所得稅第110條第2項規定，就另行查獲短漏報稅額8萬元(24萬元-16萬元)處以0.6倍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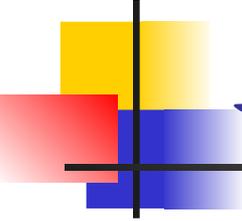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

第48之1第1項：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一、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5條之處罰。
-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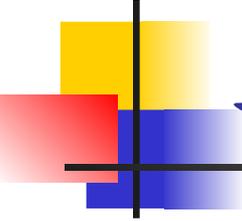
第48之1第3項：前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說明

營業稅每2個月申報1次，而其所涉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於次年5月份辦理結算申報，營利事業如經查獲當年度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營業稅部分須補稅及處罰鍰，若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因尚未屆申報期，只要記得於次年申報期時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就不會因漏報所得而被國稅局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鍰。例如甲公司109年11月被國稅局查獲109年7月銷貨漏開統一發票60萬元，被核定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甲公司於110年5月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申報該筆60萬元營業收入，就不會因為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被處以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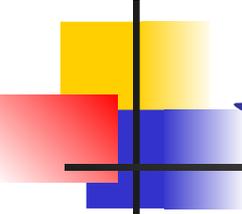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三)漏稅罰

1. 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處罰規定：

- (1)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已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已申報案件)
- (2)所得稅法第110條第2項：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未申報案件)
- (3)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營利事業因受獎勵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應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所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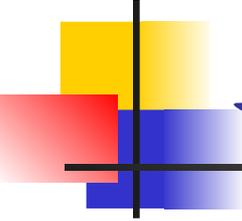
2. 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處罰規定：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

- (1) 營利事業已依第102條之2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 (2) 營利事業未依第102條之2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

例外：免罰之規定

已申報或未申報未分配盈餘（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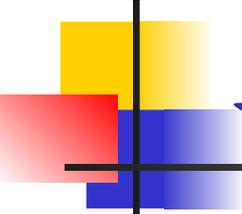
- (1) 漏稅額：1萬元以下
- (2) 漏稅額：2萬元以下（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案件）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案例

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短漏報政府補助款收入10萬元，經稽徵機關於109年度查獲補稅及處罰鍰，並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8萬元〔 $10 \times (1 - 20\%)$ 〕。於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中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書，亦短漏報該筆稅後純益8萬元，依未分配盈餘稅率5%，核定短漏報未分配盈餘稅額4萬元（8萬元 \times 5%），並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0.2倍罰鍰（已出具承諾書）。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四) 免罰之規定

1. 未依限或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第一次核定並加徵怠報金或滯報金者。
(台財稅71.10.23 台財稅第37810號函)

註：清決算亦適用(99.7.9 台財稅字第09900220630 號令)

-如經稽徵核定後，又有新通報之課稅資料，查得營利事業有短漏報稅額之情事，則須依法處以漏稅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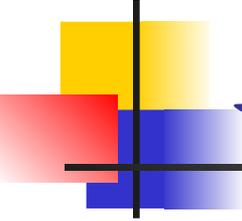
2. 漏稅額在一定金額以下免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

- 漏稅額：1 萬元以下

- 漏稅額：2 萬元以下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會計師簽證案件)

3. 因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加計短漏所得額，仍無漏稅額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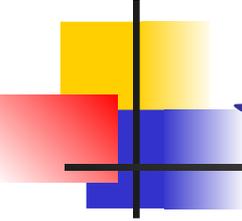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五) 常見違章漏稅類型-漏報收入

1. 漏報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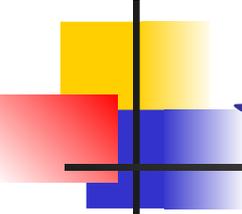
- 短漏報出口收入。
- 以「預收貨款」科目隱匿營業收入。
- 結購外匯隱匿國際三角貿易收入。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營利事業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直接運交國外客戶之交易型態，因營利事業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核屬買賣行為，雖因銷售貨物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且由第三國供應商交付之貨物，亦未進入中華民國境內，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但仍應按進銷貨處理，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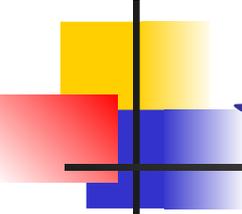
例：甲公司107年度申報營業收入約2.7億元，經稅捐稽徵查核發現其全年資金匯入金額約2.4億與申報之外銷收入約2.1億顯著不相當，經甲公司說明顯著不相當之原因係交易型態為接受國外客戶訂單，並向第三國廠商購買貨物，貨物由第三國廠商直接運送至國外客戶，未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及進口貨物金額，該公司也承認漏報外銷收入，涉嫌短漏報境外銷貨之貨款，依法補稅及處罰。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漏稅額之計算：

- 成本已列報：漏報收入即為漏報所得額
- 成本未列報：
 - 按同業標準淨利率核定：以漏報營業收入按同業淨利率標準計漏報所得
 - 非按同業標準淨利率核定：以漏報營業收入金額按同業毛利率標準核定漏報所得，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依同業淨利率標準核計之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查準第6條但書）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案例：

甲公司108年度列報營業收入2,000萬元，營業成本1,200萬元，營業費用700萬元，全年所得100萬元，申報淨利率及純益率皆為5%。

(註：部頒毛利率25%、淨利率7%)

◆ 情況一：經查獲漏報營業收入500萬元，相關成本未列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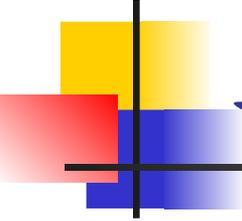
漏稅額之計算：

漏報所得額=500萬元×25%=125萬元

全年所得額=100萬+125萬元=225萬元(淨利率9%>7%)

全年營業淨利：全部收入2500萬元×淨利率7%=175萬元

漏報所得額為500萬元×淨利率7%=35萬元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 情況二：經查獲漏報營業收入60萬元，相關成本未列報。

漏稅額之計算：

漏報收入 $600,000 \times 25\% = 150,000$

全年所得額 = $1,000,000 + 150,000 = 1,150,000$ 元

(淨利率 $5.73\%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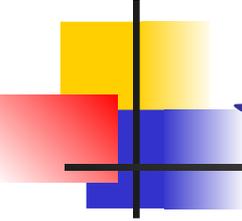
漏報所得額為120,000元

- ◆ 情況三：經查獲漏報營業收入30萬元，相關成本已列報

全年所得額 $100萬 + 30萬元 = 130萬元$ (淨利率 $6.4\% < 7\%$)

漏報所得額為3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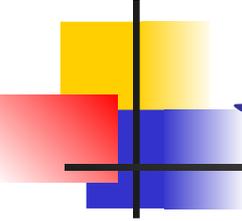
漏稅額為 $300,000元 \times 稅率20\% = 60,000元$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案例(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

甲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1,500萬元，嗣經查獲短漏報營業收入570萬元，因成本已列報，核定短漏報所得額570萬元，並重行核定全部課稅所得額為虧損930萬元，雖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570萬元，按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計算之金額114萬元（570萬元×20%），處2倍以下之罰鍰，惟最高不得超過9萬元，最低不得少於4千5百元，故甲公司應處罰鍰金額為9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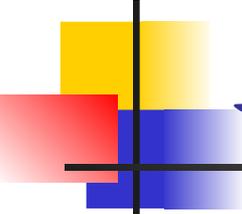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2. 漏報非營業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未依權責基礎估計應計利息收入。
- 各項補助款、保險理賠收入。
- 出售資產增益。(如拍賣不動產或出售運輸設備。)
- 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結清款項及孳息

(1) 漏稅額之計算：

- 擴大書審申報案件：10萬元以下，按漏報收入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超過10萬元就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漏報所得額。
- 非擴大書審申報案件：依實際查得資料核定漏報所得額。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五) 常見違章漏稅類型-虛列成本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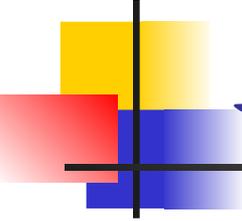
1. 虛列進貨成本
2. 虛列薪(工)資、加班費、伙食費
3. 虛列折舊費用
4. 虛列應付未付款項
5. 列報銷貨退回，未轉回存貨金額，虛增營業成本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虛列進貨成本

A公司108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於108年依同業標準淨利率核定，經稽徵機關查獲有虛列成本，其是否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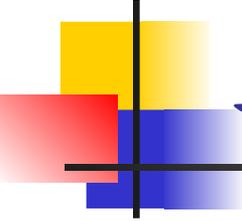
科目	申報數	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虛列成本 100萬元	虛列成本 200萬元
收入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成本	600萬元	510萬元	500萬元	400萬元
費用	300萬元	25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所得額	100萬元	24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調整數	-	140萬元	100萬元 (免罰)	200萬元 (60萬元移罰)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 虛列薪(工)資費用、加班費、伙食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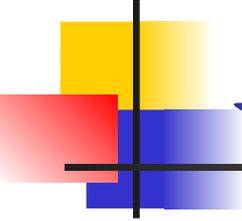
B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該公司無法提示僱用及支付薪資等證明資料，虛列薪資2,000,000元、加班費300,000元、伙食費200,000元，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2,500,000元，應依法補稅處罰。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虛列折舊費用

C公司之房屋於107年6月30日遭法院拍賣，惟該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仍列報全年折舊750,000元，經查核人員重行計算折舊金額應為187,500元，虛列562,500元，漏報所得額562,500元，雖該公司因營業虧損，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額計112,500元，處以0.4倍罰鍰45,000元（已出具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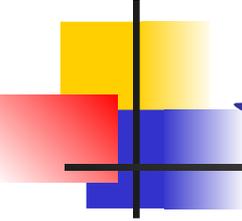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五)獨資合夥組織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裁罰規定：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

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自107年度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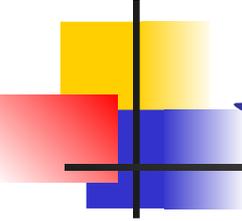
- 獨資、合夥組織之裁罰鍰基礎金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2條第2項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核定短漏之所得額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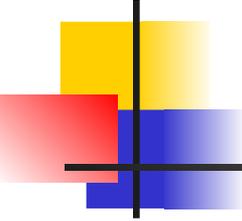


二、常見違章漏稅案例分享

◆ 案例

情況一：A商號108年度列報營業收入1,000萬元，營業成本800萬元，營業費用210萬元，全年所得-10萬元，該商號經查獲短漏報銷貨收入150萬元致短漏報所得額30萬元，核定短漏報所得額20萬元。

情況二：B商號108年度列報營業收入1,000萬元，營業成本700萬元，營業費用250萬元，全年所得50萬元，該商號108年度因短漏報銷貨收入150萬元致短漏報所得額30萬元，核定短漏報所得額30萬元。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